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鸿鑫丽景南区（工农街片区）2#楼

监督工程登记号：鲁 D040220190008

质量监督单位： 峄城区建筑业事务中心

项目质量监督工程师：孙守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工程概况及监督工作概况表（一）

填表时间：年月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鸿鑫丽景南区（工农街片区）2#楼		工程造价	1940 万		
	建筑面积（工程规模）		19502.96 M 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2+18
	开工时间		2019.3.10	竣工验收时间	2020.12.12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4-201906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370404201906240101		
	参建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枣庄市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贺伟	刘利清	13696320468	
	勘察单位	枣庄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虢宝科	管洪振	0632-3318220	
	设计单位	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徐华刚	温勇	13563221317	
	施工单位	枣庄榴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厚永	姜道良	13210886388	
	监理单位	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秦广磊	陈魏	13406907287	
	检测机构	枣庄市峄城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刘波	贾寒琪	0632-8056796	
工程质量监督概况	监督起止时间		2019.3-2020.12		监督注册编号	鲁 D040220190008	
	监督形式		抽（巡）查、重点监督		监督机构负责人	齐德峰	
	参与监督主要人员		姓名	专业		资格级别（或职称）	
	项目质量监督工程师		孙守伟	建筑工程		中级	
	项目质量监督员						

注：监督形式分为抽（巡）查、重点监督两种；已实施行政处罚的附行政处罚书。

工程概况及监督工作概况表（二）

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情况	建设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1、施工前办理了规划许可、质量监督注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手续； 2、按规定委托了监理单位； 3、按规定组织了工程质量验收； 4、按规定组织了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1、按规定参加了地基验槽、基础、主体及竣工验收； 2、对影响结构安全的变更出具了《设计变更通知书》；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1、单位资质、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资格符合要求，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人员有上岗资格； 2、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 3、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 4、对工程施工中的质量问题已出具整改报告；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1、单位资质、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2、按规定实施了见证取样制度； 3、按规定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按规定参与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工程概况及监督工作概况表（三）

工程 实 体 质 量 及 有 关 质 量 文 件 、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p>地基基础过程抽查及重点部位监督检查情况:</p> <p>1、基础砼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规范要求; 2、经抽查，基础施工中未发现有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p>
	<p>主体结构过程抽查及重点部位监督检查情况:</p> <p>1、主体砼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规范要求; 2、经抽查，主体施工中未发现有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p>
	<p>装饰装修的监督检查情况:</p> <p>3、原材料检测、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点部位功能性试验资料已具备; 4、经抽查，未发现质量隐患及重大质量缺陷。</p>
	<p>安装工程的监督检查情况:</p> <p>1、原材料检测、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点部位功能性试验资料已具备; 2、经抽查，未发现质量隐患及重大质量缺陷。</p>
	<p>见证取样试验及竣工监督检查情况:</p> <p>3、有关材料、试块、试件按规定进行了见证取样试验; 4、见证取样人员资格及取样、送样程序符合要求。</p>
	<p>使用功能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查情况:</p> <p>3、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符合要求; 4、经抽查，未发现有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p>
	<p>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p> <p>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在建设、监理单位的监督下进行了整改，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了整改报告。</p>
<p>工程质量文件、资料监督抽查情况:</p> <p>能形成有关资料，主要质量控制资料已具备。</p>	

工程概况及监督工作概况表（四）

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对竣工验收组织和程序的评价：
	该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组成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符合规定。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评价：
	建设各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工程观感质量检查验收的评价：
经验收小组共同检查，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验收合格。	
其他：（后续及甩项问题处理情况）	
监督结论及备案的建议：	
同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到备案机关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核意见：	
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备注：	

项目质量监督工程师(签字)

2020年12月16日

孙伟

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0年12月16日

